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好實在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HRFA/HRFB/HRFC/HRFD/HRGA/HRGB/HRGC/HRGD/HRHA/HRHB/HRHC/HRHD)
商品文號：108.11.27富壽商精字第1080003980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前：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起：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選擇權的行使；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定額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疾病等待期：30日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好實在醫療帳戶
終身的安心照護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好實在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HRFA/HRFB/HRFC/HRFD/HRGA/HRGB/HRGC/HRGD/HRHA/HRHB/HRHC/HRHD)

延續實支實付保障，**好**安心!! 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起，自動享有日額與實支實付二擇一
實支實付再升級!! 搭配特定實支實付醫療險商品，醫療保障輕鬆升級
在總限額內，抗漲醫療費用!!醫療帳戶總限額內，各項保險金限額依不同保單年度比率遞增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附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或限制
契約有效期間內		
1.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1. 同一次住院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註1) 2. 被保險人於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起始出院者, 富邦人壽僅依條款約定計算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起		
2.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註2、註4)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 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各項實際支出之病房費用, 按日給付。	1. 以「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2. 病房費用係指: (1)病房費。(2)膳食費。(3)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4)醫師診察費。3. 住進加護病房診療者, 在加護病房住院診療期間, 本附約條款所列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提高為1.5倍, 但提高之日數最多以7日為限。
3.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註4)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 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條款所列共計7項之各項實際支出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詳細費用項目請詳條款)	若同一次住院超過30日者, 改以條款所列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除以30, 再乘以實際住院天數計算, 但最高以條款所列之「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總限額」為限。
4.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註4)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按住院期間內所發生, 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實際支出手術費給付。	1.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 其各項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 按條款附表「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2. 每次給付以不超過條款所列之「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條款附表「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
5.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選擇權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僅得就第2、3、4項實支實付保險金, 或第1項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選擇一類申請給付。	—
6.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註4)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就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所實際支出之手術費給付。	以不超過條款所列之「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
7.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定額給付)	被保險人依條款約定住院接受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 除依第2、3、4項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或依第1項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 另按條款所列「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之下列倍數給付。心臟、肺臟或肝臟移植: 10倍。胰臟、腎臟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5倍。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就同一部位器官接受移植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醫療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1)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 富邦人壽不予給付第2、3、4項及第6項約定之各項醫療保險金。(2)合計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達條款所列「醫療保險金總限額」, 或已依第8項或第9項約定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者, 富邦人壽即不再給付任何一項保險金。		
8.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	附約有效且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前: 按「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扣除依第1項約定所應申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 附約有效且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起: 按條款所列之「醫療保險金總限額」, 扣除依第1至7項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	給付後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9.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附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 富邦人壽按條款所列之「醫療保險金總限額」, 扣除被保險人依第1至7項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	給付後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10. 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附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 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本附約繼續有效。	—

註1: 被保險人係住進慢性病房或於慢性病醫院診療, 或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 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 每一保單年度「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 最高僅以32日為限。註2: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 最高以365日為限。註3: 訂立本附約時, 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如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 富邦人壽應將「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扣除被保險人依條款第9條約定所應申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退還予要保人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附約時,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註4: 非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之給付金額, 為依各項目標條款約定計算給付金額之75%, 詳細內容請參閱條款。※「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 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 係指主契約保單首頁所載, 被保險人得開始依條款約定, 選擇實支實付保險金給付之日。

投保規則

各計劃別費用限額	單位: 新臺幣(元)				本附約保單年度	增額比率
	計劃 A	計劃 B	計劃 C	計劃 D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前	500	500	1,000	1,000	第1年~第10年 0%
	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起(註)	1,000	1,500	2,000	2,500	第11年~第20年 10%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註)	1,000	1,500	2,000	2,500	第21年~第30年 20%	
	66,198	84,252	102,306	102,306	第31年~第40年 30%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註)	30,000	41,250	45,000	48,750	第41年~第50年 40%	
	150,198	225,252	300,306	375,306	第51年~第60年 50%	
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註)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3,000,000	第61年~第70年 6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3,000,000	第71年~第80年 70%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總限額(註)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3,000,000	第81年~第90年 8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3,000,000	第91年~第100年 90%	
醫療保險金總限額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3,000,000	第101年~第111年 10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3,000,000		

(註)本附約各保單年度之給付限額, 依本表各計劃別所約定之數額, 加計按右表「本附約保單年度」所對應之增額比率乘上本表各計劃別所約定之數額計算。「本附約保單年度」係自本附約附加於主契約生效時起算, 但此後每週主契約保單週年日時, 即增加一保單年度。

保險年期: 110歲屆滿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子女																	
<table border="1"> <tr> <th>繳費年期</th> <th>投保年齡</th> </tr> <tr> <td>10年期</td> <td>0歲~65歲</td> </tr> <tr> <td>20年期</td> <td>0歲~60歲</td> </tr> <tr> <td>至80歲屆滿</td> <td>0歲~65歲</td> </tr> </table>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0歲~65歲	20年期	0歲~60歲	至80歲屆滿	0歲~65歲	<table border="1"> <tr> <th>繳費年期</th> <th>投保年齡</th> </tr> <tr> <td>10年期</td> <td>0歲~65歲</td> </tr> <tr> <td>20年期</td> <td>0歲~55歲</td> </tr> <tr> <td>至74歲屆滿</td> <td>0歲~65歲</td> </tr> </table>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0歲~65歲	20年期	0歲~55歲	至74歲屆滿	0歲~65歲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0歲~65歲																		
20年期	0歲~60歲																		
至80歲屆滿	0歲~65歲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0歲~65歲																		
20年期	0歲~55歲																		
至74歲屆滿	0歲~65歲																		
投保限制: 1. 限與實支實付醫療險(搭售商品)附加於同一保單。各險別搭售商品詳細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2. 本附約每人限投保一張。 投保限額: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1. 投保本附約可附加之計劃別(計劃A、計劃B、計劃C、計劃D)須與搭售商品之計劃別單位對應(詳現行投保規則), 且僅可擇一計劃別投保。2. 職業類別限制: 依傷害保險職業分類可投保計劃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職業類別</th> <th>1-3類</th> <th>第4類</th> <th>第5類</th> <th>第6類</th> </tr> <tr> <td>可投保計劃</td> <td>A-D</td> <td>A-C</td> <td>A-B</td> <td>A</td> </tr> </table>		職業類別	1-3類	第4類	第5類	第6類	可投保計劃	A-D	A-C	A-B	A	投保主約: 1. 不可附加於非終身型主約。2. 不可附加於投資型主約。3. 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職業類別	1-3類	第4類	第5類	第6類															
可投保計劃	A-D	A-C	A-B	A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章僅供參考, 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 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 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 不受前述30日期間之限制。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22.52%, 最低16.54%;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 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 (02)8771-6699